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-	-	-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1、销售服务费	268,000,000.00	210,236,167.98	-

	2、投资公司控制的证券投资基金、专项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以及购买合营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			
	3、管理咨询费			
合计	-	268,000,000.00	210,236,167.98	-

注：

主要交易内容	详细说明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
销售服务费	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，与包括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签有代理销售协议，产生销售服务费。	60,000,000.00	24,808,596.02

投资公司控制的证券投资基金、专项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以及购买合营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	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控制的证券投资基金、专项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以及购买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。	200,000,000.00	185,000,000.00
管理咨询费	管理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，产生管理咨询费。	8,000,000.00	427,571.96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；

实际控制人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主营业务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

与公司具体关系：系公司主要股东

交易内容：代销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

2024年度因销售公司产品获得销售服务费 630,397.53 元。

2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（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-11层）

实际控制人：财政部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证券经纪、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（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具体关系：系公司主要股东

交易内容：代销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

2024年度因销售公司产品获得销售服务费24,178,198.49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关联董事—董事长毕劲松先生，董事程家林先生，董事付家伟先生，董事于亚卓先生回避后，全部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议案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、聂兴凯先生、李冰清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- 1、销售服务费：参照市场平均水平执行。
- 2、投资公司控制的证券投资基金、专项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以及购买合营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：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费率执行。
- 3、管理咨询费：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费率执行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交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会计主体认定，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和专户产品全部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管理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全部来自上述产品，因此造成公司存在大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决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上述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。

上述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公司将保证上述交

易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，也不会损害公司权益。

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